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派發末期股息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9,892,466,247股 股份 (99.998698%)	128,818股 股份 (0.00130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9,884,834,811股 股份 (99.998697%)	128,818股 股份 (0.00130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885,426,586股 股份 (99.998697%)	128,818股 股份 (0.00130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882,156,363股 股份 (99.965616%)	3,399,041股 股份 (0.0343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	9,885,255,404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9,885,555,404 股 股份 (100.000000%)	0 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885,555,404 股 股份 (100.000000%)	0 股 股份 (0.0000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9,684,538,986 股 股份 (97.966564%)	201,016,418 股 股份 (2.03343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其中6,211,800,000股為內資股股份及5,034,666,400股為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892,595,0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7.96%。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鍾睽睽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及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亦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及監票。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均出席了會議。

派發末期股息

宣布及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末期股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付。港幣派付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兌換率為人民幣0.84956元兌1港元)。因此，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每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0.52969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和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可以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該等股東需按辦法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按規定或要求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睒睒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